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建委农办〔2026〕6号

关于印发建宁县2026年设施渔业项目（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研究，现将《建宁县2026年设施渔业项目（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建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



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05 号）和《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闽海渔〔2023〕21 号）文件精神与要求，为做好省级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十四五”国家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落实省级设施渔业建设要求，以推动我县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总体稳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思路，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设施渔业质量效益与竞争力。设施渔业补助资金支持“十四五”以来一批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的设施渔业项目建设，着力夯实渔业发展基础，促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渔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项目资金来源、支持范围及对象

（一）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总额 1695 万元，来源于《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05 号）。

（二）支持范围

资金支持“十四五”以来的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绩效目标：建设规模85000平方米以上。

（三）支持对象

本县境内实施普通工厂化养殖项目的渔业企业、养殖场等有关单位，拟申报已纳入省局强企惠渔项目管理平台优选项目库。

三、项目资金补助标准与补助原则

（一）补助标准

1. 新建普通工厂化养殖设施，补助标准上限为200元/平方米，测算方式以养殖池水面积计算；
2. 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补助原则

1. 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项目资金；
2. 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新增投入的50%，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批复建设内容、规模和补助资金额度进行补助；
3. 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4. 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渔业发展、设施渔业等相关项目尚未通过验收的业主，不得再申报新年度项目；
5. 项目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

四、项目管理流程

项目按照“申报-批复-验收-绩效”的流程进行管理，县农业

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现场验收等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共同开展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乡镇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建设单位积极开展申报。项目申报程序：由建设单位申报-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的材料：申报文本、实施方案、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局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养殖证等。补助 100 万元以上项目需组织编制可研报告、项目建设预算书。

（二）审核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主体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年度资金量、绩效目标等因素，研究拟定补助项目分配方案，经公示后批复立项。（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鼓励“同个业主、分年度持续申报新项目”，防止“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三）实查验收

1. 验收组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验收组（3 人或 5 人），项目验收组成员由非项目监管单位的财务人员和中、高级职称的水

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由验收组成员中具有较强水产专业水平的一名人员担任验收组组长。

2. 验收依据。依据《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闽海渔〔2023〕21号）文件附件“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普通工厂化养殖”（附件1）、本办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等。

3.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内业：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汇报，查阅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等文档资料，审核项目建设用款单位账簿、报表、原始凭证等，征询项目工作的相关情况。

外业：对建设规模、质量和设施数量等内容进行实地核实，核查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评议：实地核实验收后，验收小组进行讨论评议，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填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

4. 验收材料。项目建设单位对照年度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普通工厂化养殖，完成项目申报所确定的各项指标内容建设，向县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下列验收材料：

(1)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应载明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等）；

(2) 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3) 项目批复、项目变更批复（项目有变更的）、自查自检等有关资料；

(4) 项目建设单位财务报表、资金流、原始凭证等复印件；项目建设工程决算书、工程造价审核书；项目审计报告和总投资的全额税务发票复印件等；

(5) 项目竣工平面图（应载明：养殖池编号、各池水面面积、相关布局与功能区的面积、申请项目面积区域标记、养殖水面总面积、占地面积），项目建设前、中、后过程有关图片及影像（主要图片须彩色打印或将图片粘贴在 A4 纸上）；

(6) 养殖证、营业执照、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7) 项目用地备案、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手续等资料；

(8)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上述材料涉及由第三方编制的，则第三方需具备相关资质；上述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并提交电子文档。

（四）绩效评价

项目验收后，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向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财政厅、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三明市财政局上报项目绩效完成、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自评报告。

五、项目资金拨付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经公示后拨付补助资金（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项目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县设施渔业项目领导和项目监督管理，成立建宁县设施渔业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小组（见

附件 2、3), 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统筹协调、项目组织实施、跟踪管理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 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二) 强化过程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流程。加强项目库管理, 做好项目前期储备。项目建设期间, 要对每个项目开展全程跟踪检查, 并详细记录项目检查和进度情况, 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 严格资金监管。县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不得挤占、挪用, 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设施渔业无关的支出, 确保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严禁未建先补、边建边拨、未验先付。

(四) 项目失信终止。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完成前若有违法违规行为, 如弄虚作假、未按批复内容建设、失信等行为, 将采取限制申报资格、失信惩戒、移送司法等措施, 并终止该项目实施。

七、项目资金整合

对无法完成项目实施的渔业企业、养殖场, 要适时予以变更、调整或取消, 将未拨付资金或收回资金, 按照《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有关规定调整后, 用于新项目建设。新申报主体必须已纳入省局强企惠渔项目管理平台优选项目库方可申报, 参照本实施方案给予补助。

附件:

1.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普通工厂化养殖技术要求
2. 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工作小组
3. 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
资金拟分配方案

附件 1:

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技术要求-普通工厂化养殖 技术要求

1. 养殖池水体总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养殖车间以水泥墙或钢架大棚或其它新型材料建设的室内车间, 具有保温或遮阴功能。养殖池以水泥池、玻璃钢或其它新型材料建设。

2. 每口池应有独立的进、排水口和增氧设备, 进、排水管道铺设到位, 形成完善的进排水系统。建设适宜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 使养殖尾水排放能够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3. 建有配电房, 根据需要配置发电机组、变压器和高、低压线路等供电设施。根据需要建设温控系统(以太阳能、空气能、水源热泵、环保型锅炉等建设的加热系统, 以及配置制冷设施), 建有管理房, 配备自动监控设施; 场区整洁, 适度绿化。

附件 2:

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工作小组

为实施好我县设施渔业项目工作，成立建宁县设施渔业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荣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黄立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姜德前 县农机推广中心副主任
成 员：黄荣华 滩溪镇副镇长
陈志斌 溪口镇人大主席
温永胜 里心镇人大主席
俞燕斌 均口镇人大主席
黄荣根 溪源乡党委委员
洪文彪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站长
何 颖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饶仙明 县水产技术推广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办公室主任由洪文彪同志兼任。

附件 3:

建宁县 2026 年设施渔业项目（普通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资金预分配方案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养殖水域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平台申请 省级补助 (万元)	拟补助 (万元)
1	福建省建宁县陂口镇渠村村兰陂	建宁渠村新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28 口, 水体面积 872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 种养一体化生态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8720	600.19	175	174
2	福建省建宁滩溪镇圳头村铺前	建宁滩溪圳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36 口, 水体面积 1044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10440	430.47	200	200
3	福建省建宁滩溪镇大源村元庄	建宁鳃鲫堂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24 口, 水体面积 840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8400	561.61	168	168
4	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滩溪镇水西村探育新村 21 号	福建省建宁县源航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41 口, 水体面积 1050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10500	437.04	200	200

5	三明市建宁县溪口镇兰陂水库	建宁县鲟农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33 口, 水体面积 10135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10135	515.44	200	200
6	三明市建宁县里心镇大南村樟下段	建宁县常胜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33 口, 水体面积 890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8900	395.77	175	175
7	福建省建宁县溪源乡鲩坑村茶坑组	福建省宸福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33 口, 水体面积 988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9880	437.98	195	195
8	建宁县均口镇均口村旱禾岭 38 号	三明市建宁县源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一期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24 口, 水体面积 744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二期建设工厂化养殖池 28 口, 水体面积 10050m ² 。搭建具有保温、遮阴功能钢架大棚的室内车间; 配套建设配电房、蓄水池、尾水处理池、温控系统、增氧系统等。	7440	297.52	140	140
9		其他主体	按普通工厂化养殖技术要求, 建设水体面积 2150m ² 以上	2150	86	43	43
	合计			86615	4188.28	1653	1695